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594,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哲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苑继波、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

- 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7, 594, 155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677, 600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刘哲	397, 556, 155	99.99	是
3.02	赵长松	397, 556, 155	99.99	是
3.03	张洪涛	397, 556, 155	99.99	是
3.04	范学朋	397, 556, 155	99.99	是

3.05	苑继波	397,556,155	99.99	是
3.06	刘宗	397,556,155	99.99	是
3.07	张小军	397,556,155	99.99	是
3.08	翁翕	397,556,155	99.99	是
3.09	唐林垚	397,556,155	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77,6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677,600	100	0	0	0	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刘哲	1,639,600	97.73	是
3.02	赵长松	1,639,600	97.73	是
3.03	张洪涛	1,639,600	97.73	是
3.04	范学朋	1,639,600	97.73	是
3.05	苑继波	1,639,600	97.73	是
3.06	刘宗	1,639,600	97.73	是
3.07	张小军	1,639,600	97.73	是
3.08	翁翕	1,639,600	97.73	是
3.09	唐林垚	1,639,600	97.73	是

审议本项议案时，持股 5%以下股东通过网络投票选举董事，合并统计全部子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共收到同意 14,756,400 票、反对 0 票、明示弃权 0 票、未明示弃权 342,000 票，未明示弃权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该部分选票按弃权处理。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 时, 关联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3 采用逐项表决的形式进行表决。经表决, 该议案的全部子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婷、王亭亭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